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車輛租賃契約

立契約書人

(以下簡稱甲方)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為租賃 8-9 人座客貨兩用廂式車事宜，成立契約，同意條款如下：

第一條：租賃標的

- 一、8-9 人座客貨兩用廂式車 1950CC (含)以上共四輛，須為四年內出廠且里程數為 200,000 公里內之車輛，且應加裝行車紀錄器。履約期間如有更換車輛（含調度車），須比照辦理。
- 二、每輛車含司機一名：須具備職業小客車駕駛執照。

第二條：租賃期間

- 一、除第六條提前終止外，租賃期間自中華民國（下同）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契約期滿除經雙方同意以書面另定新約，本契約於期滿之日終止。

第三條：租金

- 一、契約總價：新臺幣（下同）_____元整（含稅；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每月乙方支付甲方每車含車租、司機、油費、e-tag 高速公路通行費計_____元整（含稅），四輛共計_____元整（含稅）；司機之食宿、休息時間（附件一註 2）停車費皆由乙方各節目或活動單位依乙方規定核實報銷。
- 二、每部車輛每月出車上限為 23 班（每天使用時間 13 小時(含)以內以 1 班計，超過 13 小時至 17 小時(含)以內以 1.5 班計，超過 17 小時以 2 班計），以甲方司機填寫並經乙方用車人員簽認之紀錄（含時數及實際工作里程數）為準；乙方用車人員可與甲方司機協調休息時間，惟司機當日實際工作時間應遵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每部車輛每月工作總公里數以 4,000 公里為限，如超過 4,000 公里，乙方應支付甲方每公里油費 7 元（含保養補貼），每部車輛每月補貼上限為 1,000 公里（甲方司機於休息時間自行用車之里程數不計入），雙方同意於當月月底結算。甲方每月應製作出車里程表送乙方節目部確認。
- 三、付款方式：甲方應於次月五日前開立當月統一發票予乙方；乙方於次月最後一個工作日匯入甲方指定之帳戶。
- 四、租賃期間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調漲租金。

第四條：甲方之義務

- 一、甲方應自本契約生效之租賃日起點交租賃標的，並須將車輛牌照號碼及車輛引擎號碼造冊彙送乙方，由乙方驗收。
- 二、甲方應接受乙方節目部之調派出車，如有紛爭應向乙方節目部申訴，但不得藉故拒出車或中途退出。

三、甲方應負擔下列費用：

- 1.租賃車輛之各項法定稅額（含營業稅、牌照稅、燃料稅、檢驗費、領牌費、貨物稅等）。
 - 2.租賃車輛之保險費及自負額（下述 D、E、F 三項保險證明影本，甲方除須於簽約後交付乙方節目部之外，另須每年繳交最新保險證明影本予乙方節目部備查）：
 - A.丙式車體損失險。
 - B.竊盜損失險。
 - C.零件、配件被竊損失險。
 - D.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依交通部規定辦理，須為有效期間內之保單。
 - E.乘客險（每一乘客體傷保額不得低於新台幣 20 萬元；每一乘客死亡保額不得低於新台幣 200 萬元）。
 - F.第三責任險：
 - (a)每一個人之體傷／死亡責任保額：200 萬元以上。
 - (b)每一事故之體傷／死亡總額：400 萬元以上。
 - (c)每一事故之財物損失責任保額：50 萬元以上。
 - G.颱風險及洪水險。
 - 3.保養維修費、零件更換費及拖吊車費等。
 - 4.二十四小時道路救援服務。
 - 5.保證租車在原廠授權保養廠維修服務。
 - 6.司機法定傳染病健康保險。
 - 7.調度車司機相關保險（如旅遊平安險、法定傳染病健康保險等）。
- 四、乙方原則應於前一日下午四點前通知甲方出班情形，以利甲方調派車輛；如遇當日出車，乙方至少應於 2 小時(含)以前通知甲方。若甲方需臨時更換車輛或司機，須符合第一條之要求，且甲方應於事前通知乙方及乙方用車人員。
- 五、甲方應負責維護車輛在最佳使用狀態，並應安排車輛至少每半年或五千公里定期保養一次及更換零配件，輪胎亦應按照相關安全法令更換。
- 六、甲方應指派專責人員及緊急連絡人至少各一名，負責處理本契約之司機或車輛調度作業（如出車後司機因突發狀況無法執行工作或車輛故障之後續安排），前該人員並應於接到乙方通知後 1 小時內調派接替司機或提供符合第一條之人員、車輛供乙方使用。如致乙方增加支出時（包括但不限於乙方另行租車之費用），甲方應全額補償乙方，乙方得由甲方之租金中，以當月開立之「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方式扣抵之。
- 七、本契約租賃車輛定期保養或進場維修時，甲方應預先安排提供同等級車輛供乙方使用，不得影響乙方之作業。
- 八、本契約受僱之司機為甲方員工，其薪資暨各項福利均由甲方提供，該等司機與乙方無僱傭契約關係，不得對乙方提出任何主張或請求，且因執行本契約所衍生之油費、e-tag 高速公路通行費、非休息時間之停車費、油料補貼費，甲方司機應自行與甲方結算，與乙方無涉；但本契約司機之選派及服勤，甲方應要求司機遵守本契約附件一：廂式車租賃契約備忘錄及司機服勤須知之規定，且租賃期間，甲方司機應配合乙方遵守工

作地點及住宿場所之相關規定。

九、本契約租賃車輛及司機如有違規罰款，皆由甲方負擔（若由乙方現場負責人書面授意，則由其負擔）。

十、租賃期間甲方營業處所或公司組織有重大變更時，應通知乙方。

十一、甲方及其選派司機應就本契約或履行本契約所知悉乙方之業務秘密應予保密，不得洩漏，甲方並應就該等司機之保密義務負連帶責任。

十二、如遇司機身體狀況不佳、精神不濟、情緒不穩定，應由甲方自行調度替換或調解司機情緒，不得以此拒絕出車、要求更換出車地點或造成行車危害。

十三、本契約租賃車輛由甲方選派司機駕駛，並應由司機負責車輛保管，車輛遺失所須支付之出險自負額，由甲方負擔之。

十四、為共同維護雙方用車人員健康，甲方應要求甲方司機配合乙方執行車輛清潔消毒相關之必要措施。

十五、甲方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其他不適任之情形者，乙方得要求更換，甲方不得拒絕。

十六、甲方應依乙方之用車意見回覆書面說明，如確可歸責甲方或甲方司機，且甲方或甲方司機未依乙方要求之期限內改善者，乙方得依第六條第一項提前終止本契約。

第五條：乙方之義務

一、乙方應依約定如期支付租金，如有逾期，甲方得依民法規定，請求自遲延給付日起之法定遲延利息。

二、租賃期間，本契約租賃車輛仍歸甲方所有，並供乙方及其人員作業使用，乙方不得利用本契約租賃標的攬客營業、轉租、質押、從事違法行為，置放違禁品或允許非乙方人員或無照駕駛者使用。

三、租賃期間，乙方應負擔甲方選派司機旅遊平安險之保險費（調度車司機除外）。

第六條：本契約提前終止

一、甲方或甲方司機若違反本契約相關條款（包括附件一：廂式車租賃契約備忘錄及司機服勤須知、附件二：乙方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交通安全相關規定），或令乙方人員、器材或車輛有發生危險之虞或事實，經乙方書面要求改善，甲方或甲方司機仍未在期限內改善者，甲方願聽由乙方不經催告提前終止本契約，並願賠償乙方所受損害，若租用月數未滿一個月則依實際租用班數，每班以第三條每月每車費用除以 23 班計付。

二、乙方如有違約，甲方得提前終止本契約，如有其他損害，並得請求乙方賠償。

三、契約執行期間，乙方可視業務情況或天災、疫情等非可歸責於乙方之因素，於一個月前與甲方協商減少租用 1 輛車輛，且不須負賠償責任。

第七條：合意管轄

如本契約發生任何訴訟，除專屬管轄外，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八條：附件

屬本契約一部分，與本契約具同一效力。

第九條：未盡事宜

本契約任一方應遵守誠信經營政策，以誠實及信用方法履行契約，任一方如涉及不誠信行為，他方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第十條：本契約壹式四份，甲方收執一份，乙方收執三份為憑。

第十一條：履約保證金

- 一、甲方應於簽約日起 30 日(含)以內繳妥履約保證金 100,000 元整予乙方。甲方無正當理由逾期未繳納履約保證金，或繳納之額度不足、不合本條第四項規定，且經乙方通知限期補正仍未依限補正者，乙方得逕行解除本契約，甲方不得異議。
- 二、上述履約保證金，俟甲方履行完畢本契約所有義務，並經乙方驗收通過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發還予甲方。倘甲方有違約情形，乙方得就所繳履約保證金逕行扣除，甲方不得異議。
- 三、因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契約終止或解除或暫停履約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 四、履約保證金應由甲方以現金、郵政匯票、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擇一方式繳納。
- 五、履約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乙方行政部財務組、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山分行，戶名：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帳號：01510288882。
- 六、保證金之發還：以匯款方式發還甲方。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負 責 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電 話：

乙 方：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代 表 人：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七十五巷五十號

統一編號：01012145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廂式車租賃契約備忘錄及司機服勤須知

壹、廂式車租賃契約備忘錄

- 一、車輛定期保養或進場維修時，由甲方派員駕駛替換車輛至乙方，並將需進場車輛駛回；待原車完成保養或維修後，再依相同方式將替代車輛駛回。
- 二、車輛不論在任何地點發生事故或故障，以致無法駛離時，應儘速通知甲方專責人員及緊急連絡人，請其即刻派員處理並立即調派車輛更替。

貳、司機服勤須知

- 一、甲方選派擔任本契約之司機（包括調度車司機；下同），應具備職業小客車駕駛執照，年齡以六十歲以內為佳，且身心健康，無不良嗜好者。
 - 二、甲方選派擔任本契約之司機，不論是否依乙方之要求更替，更換後之新任人選應徵得乙方同意。
 - 三、甲方選派擔任本契約之司機，應忠實服勤，小心謹慎駕駛，配合乙方人員之調度；司機除駕駛車輛外，應負責該車輛之每日清潔工作，並應於出車前做好車輛內外配備檢查如：小燈、大燈、前後方向燈、前後霧燈、日行燈、煞車燈、機油、變速箱油、動力方向機油、煞車油、汽油、油壓、電壓、胎壓、煞車氣壓、水箱水、電瓶狀態、雨刷水、車內空調...等。
 - 四、甲方選派擔任本契約之司機：
 1. 正常服勤時間為每日（含星期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於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工作，且應準時服勤並於工作時間在乙方指定地點待命，不擅離職守。
 2. 於遵守交通法規之前提下，應確實遵守乙方用車路線、停靠地點之指示，另應配合乙方調度不同節目或活動單位於同一天不同時段使用其車輛之安排。
 3. 服勤前至少 8 小時不應飲酒；服勤時需配合拍攝場地或住宿飯店之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禁菸），若遭舉發或求償應由甲方負責或負擔。該員若有相關情事再遭舉發，甲方應無條件更換司機，且該司機不得再執行本契約。
 4. 服勤時應遵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交通安全相關規定，且行駛時需開啟行車紀錄器。除為工作任務確有必要並經乙方現場負責人書面指示外，不得違規。
 5. 若乙方已安排司機與乙方用車人員住同一家旅館且已訂房（一人一房），司機不可再要求換住其他旅館；若司機希望改住其他旅館，需自行負擔全額住宿費，且不得影響乙方隔天出車時程。若受限於當地住房環境，無法一人一房，為考量司機需充分休息以確保行車安全，乙方同意於不影響隔天出車時程之前提下，司機得自行尋找住宿地點並提供合格單據^(註 1)，於乙方規定限額以內核實報支，惟乙方用車人員原住宿地點之費用若因此超出額度，由司機自行負擔。
 6. 不得攜帶家眷同行或輪替駕駛之親友隨車。
 7. 若乙方節目或活動單位於司機休息時間^(註 2)無法提供免費停車位，司機得於收費停車位停放車輛，並提供停車費用之合格單據^(註 1)予該節目或活動單位核實報支。跨日出班如乙方安排之旅館未提供免費停車位，司機亦得比照前述規定辦理，惟每跨一夜停車費用以 600 元為限。
 - 五、乙方認為甲方選派之司機有駕駛行為不當或身心不適之狀況時^(註 3)，應儘速通知甲方，並由甲方立即調解，不得以此拒絕出車、要求更換出車地點或造成行車危害。若乙方要求甲方撤換該司機，甲方應立即配合辦理，不得藉故推辭。
 - 六、甲方司機若因服勤無法與乙方用車人員用餐，當日應提供合格單據予乙方用車人員依單據金額實支實付，惟加計甲方司機當天與乙方用車人員共同餐飲之個人費用後，每日上限應不逾乙方規定額度。
 - 七、甲方保證絕不使乙方因本契約司機之選派或更換，致生任何困擾。
- 註 1：合格單據：發票須有乙方統一編號(01012145)、日期、品名、金額；收據除須載明日期、品名、金額外，需加蓋廠商統一編號章。請款需確有事實並合情合理，且應以用車當日單據請款。無乙方統一編號之發票、項目記載不全或無廠商統一編號章之收據、大量非正餐之餐費單據、非用車當日之單據等，皆屬不合格單據。
- 註 2：乙方用車人員得視當天行程空檔，安排司機休息時間，每次不少於 1 小時。
- 註 3：駕駛行為不當或身心不適之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身體狀況不佳、精神不濟、情緒不穩定、言語挑釁、不願配合乙方用車人員之指揮監督及調度，或有急駛急停、隨意換檔、車子飄搖蛇行、衝撞等危害行車及人員安全等情事。

附件二：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89/03/15 奉總經理核定公佈實施

1120825 核定修正

- 一、本管理辦法係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並依據本會工作環境及特性而訂定，其目的在保障各工作場所作業人員之安全與健康，防止職業災害，務請各承攬商及本會有關部室，確實遵行。
- 二、本會各項業務招商承攬時，各承攬商應就其承攬部份，擔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之「雇主」責任。
- 三、承攬商及其工作人員，除應遵守合約及本管理要點外，並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之各項規定，不得有違勞工安全衛生條件。
- 四、承攬商對其所僱用人員之工作意外傷亡，應負有醫療及賠償之責任。
- 五、承攬商依法應為其僱用之工作人員，投保勞工保險，及其他傷、殘、死亡等職業災害賠償之保險。
- 六、承攬商如有業務之一部份，經本會管理單位同意，再交付他人承攬時，承攬商應就本會合約及勞工安全衛生有關規定事先告知再承攬人。
- 七、承攬商在本會工作場所內作業，應遵派現場負責人，負責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事宜。
- 八、承攬商在本會以外地區作業，其作業期間，仍應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各項規定辦理，其有安全衛生違失責任，概由承攬商自行負責。
- 九、承攬商就各項工作性質，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指派具有法定合格之人員執行該項作業。
- 十、承攬商使用之機械設備、器材及安全裝置等設施，應符合國家相關法令規定，並負責該項機械設備之自動檢查。
- 十一、承攬商於作業期間、凡從事具危險性之工作，包括：起重、電焊、氣焊、高架、感電、噪音、易爆、化學物、高溫、高壓、特技表演等均應事先妥為規劃採必要之安全措施，經通報主管單位後方可實施。
- 十二、承攬商不得使童工、女工從事危險性及有害性工作，其工作期間並應遵守《勞動基準法》及《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童工、女工之各項規定。
- 十三、承攬商就其工作性質，應備置相關之安全衛生防護器具，供作業人員使用。
- 十四、承攬商除從事所承攬之業務外，對本會其他一切設施不得隨意操作或移動。若因作業需要，應事先取得本會主管單位同意，始為之；作業完成，應立即恢復。
- 十五、承攬商因作業所使用之器材、設備，在作業範圍內指定地點儲放，放置時不得阻礙消防設施、配電盤、電氣開關、樓梯、出入口及通道；作業完成，應整理清潔恢復原狀。
- 十六、承攬商所屬工作人員，於本會各工作場所作業時，應遵守本會各項安全衛生管理及禁止規定。
- 十七、作業場所若有危險顧慮時，承攬商或作業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先使人員退避至安全處所，並即向行政部總務組提出報告處理。
- 十八、承攬商於工作過程中，如發生意外災害或人員傷亡時，應立即採取急救、搶救等必要措施，並立即通知本會行政部總務組及報告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處理。
- 十九、本管理辦法，視為本會各項承攬契約中之附約，其有未盡事宜，請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 二十、附則：本辦法經總經理核定後公告施行，其修、廢程序亦同。

附件三

採購契約附記條款特別聲明

一、茲特別聲明，以下附記條款優先於契約條款及投標須知以外其他文件附記條款之適用。

二、契約如約定廠商須於網路廣告平臺刊登廣告者，應遵守以下規範：

（一）廠商禁止於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網路廣告平臺刊登廣告。

（二）廠商於刊登廣告前，應提報擬刊登廣告之網路廣告平臺及擬刊登內容供機關審查，機關得就擬刊登內容予以審查，如擬刊登平臺違反實名制規定，機關應就本採購案禁止廠商於該平臺刊登廣告（違反實名制規定之網路廣告平臺名單由機關登入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

（三）前開違反實名制規定，係指具實名制義務之網路平台業者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30條第2項第1款實名制規定：「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建立下列管理措施：一、對其網路廣告服務，應以數位簽章、快速身分識別機制或其他安全性相當之技術或方式驗證委託刊播者及出資者之身分。」並經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依同條例第40條第1項第2款令其限期改正。

三、契約如約定廠商須交付書面履約成果者，廠商就本採購案履約時使用資通訊產品之禁制事項：

（一）履約過程及履約標的禁止使用及採購中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含生成式 AI 程式如：Deepseek 等)，下同]。

（二）廠商不得向生成式 AI 提供本案涉及公務應保密、個人及未經機關（構）同意公開之資訊，亦不得向生成式 AI 詢問可能涉及本案機敏或個人資料之事項，其經生成式 AI 產製之履約標的及相關文件，廠商應予以標明或揭露。

（三）廠商履約過程及成果需透過使用及採購生成式 AI 以產出履約標的內容或相關文件者，應先徵得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四）廠商應於得標後以「使用資通訊產品禁制事項同意書/切結書」(如附件)聲明其履約過程及履約標的遵循上述準則。

（五）廠商人員、代理人或使用人如有違反本點或簽署之同意書/切結書者，適用契約本文關於權利及責任條款之違約責任，就機關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致第三人權利受有損害者，廠商亦應負責。

四、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構成違反其他契約約定之情形，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全部或部分契約：

（一）違反本特別聲明第3點第1款至第3款規定者。

（二）依本特別聲明第3點第5款簽署之同意書/切結書，切結內容不實者。

使用資通訊產品禁制事項同意書/切結書

(得標後檢附)

本廠商_____ (得標廠商) _____ 履行_____ (採購機關) _____ 辦理之_____ (標的名稱) _____ 案，已充分瞭解並遵行本特別聲明所定資通訊產品之禁制事項規範，於履約過程及履約標的均無違反前述禁制事項，如有違反，願賠償一切因此所生之損害，並擔負相關民、刑事責任。

立書人

投標廠商：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